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
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合作，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进业务发展。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军雄 _____

陆文龙 _____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